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.14亿元。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.77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原披露的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2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融扬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”）提供的8.4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1.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提供担保，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（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2021-179）

#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变更情况

因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增加湖州融扬房地产股东融信（福建）投资集团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信（福建）”）20%担保比例，即融信（福建）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拟为其增加部分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即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融信（福建）提供 1.68 亿元的反担保，其他要素不变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审批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变更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21年04月20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8,25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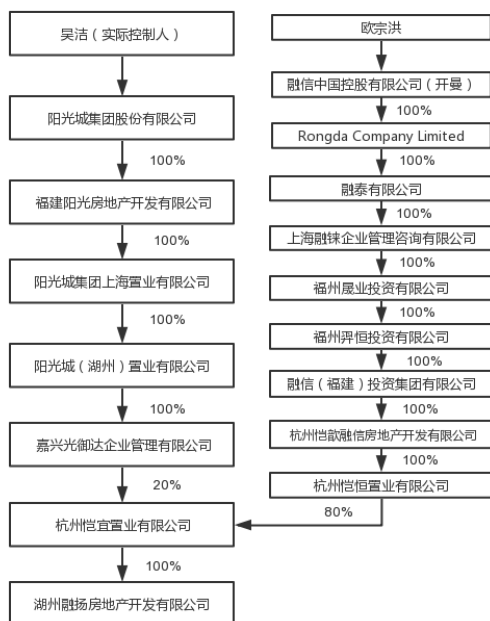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方炜；

（五）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中南大厦B座6层615-27；

（六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

（七）股东情况：杭州恺宜置业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光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%股权，杭州恺恒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80%股权）持有其100%股权；

湖州融扬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20%股权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2021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
资产总额	79,389.77
负债总额	41,274.08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41,274.08
净资产	38,115.69
2021年1-9月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34.31

湖州融扬房地产系2021年4月设立公司，无2020年财务数据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7.65	浙(2021)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945号	湖州南太湖新区西风漾单元，东侧为漾西路，南侧为沿山路，西侧为站前路，北侧为规划道路	75,018	1.5	30%	商品房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2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拟接受中国银行湖州吴兴支行

提供的 8.4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.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融信（福建）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为其提供 20%反担保，即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融信（福建）提供 1.68 亿元的反担保，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# **四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融信（福建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方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反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湖州融扬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1.6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融信（福建）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为其提供20%反担保，即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融信（福建）提供1.68亿元的反担保，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股东方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持有 20%权益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股东方提供反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时，湖州融扬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后续追加其名下在建工程抵押，公司对湖州融扬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2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即公司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.68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融信（福建）为湖州融扬房地产提供 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为其提供 20%反担保，即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融信（福建）提供 1.68 亿元的反担保，湖州融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湖州融扬房地产股东方提供反担保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6.30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95.33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6.5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0.1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9.59%。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1.77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06.84%。除上述三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